

管制代理人制度 -  
定期背景調查紀錄表格樣本

1. 《管制代理人計劃書》第 II 部份第 11 節要求管制代理人對可接觸空運貨物及 / 或相關文件的現職人員進行定期背景調查。本文件可作定期背景調查紀錄表格的參考樣本。請在適當空格  內填上「✓」號。
2. 本定期背景調查紀錄表格樣本並非強制使用。管制代理人可根據《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自行設計合適的定期背景調查紀錄表格。
3. 管制代理人須最少每兩年進行一次定期背景調查。定期背景調查紀錄須保存最少相等於有關人員的受僱期至離職後一年內的時期，以供民航處巡查時查閱。

**第 I 部分 - 個人資料**

公司名稱：\_\_\_\_\_（管制代理人編號：\_\_\_\_\_）

員工姓名：\_\_\_\_\_

員工職位：\_\_\_\_\_

**第 II 部分 - 員工聲明**

- 本人過去的就學、就業及刑事犯罪紀錄無須更新。
- 本人希望對過去的就學及 / 或 就業 及 / 或 刑事犯罪紀錄作出更新：

- (i) 更新就學及 / 或 就業紀錄（請提供詳細資料 / 附上證明文件以作核實之用）：

詳細資料	由 (月 / 年)	至 (月 / 年)

- (ii) 更新刑事犯罪紀錄（請提供詳細資料 / 附上證明文件以作核實之用）：

詳細資料

本人（下述簽署人）謹此聲明：

- (i) 在本表格內所載的全部資料完整無誤；以及
- (ii) 任何失實陳述可成為終止聘用、紀律聆訊或刑事檢控的理由。

全名（正楷）

（須與香港身分證 / 護照所示相同）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